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45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全民健身中心管理服务中心维修扩建项目新增维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体育局：

你局《关于审批武汉全民健身中心管理服务中心维修扩建项目新增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武体经函[2018]5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南建筑设计院的评估意见（中南建设咨评ZXPS-2018-021号），经研究，现批复该项目（项目代码：2018-420102-47-01-071788）如下：

一、建设地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岸区后湖大道95号。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0065平方米，其中老楼地上部分维修

9977 平方米，新建配电房 88 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增土建维修改造、卫生间结构加固、消防、弱电智能化改造、外立面改造和室外水电接入、电力燃气管网迁改等工程。

三、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529.74 万元。其中工程费 660.8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9.33 万元，预备费 61.61 万元，专项费用 697.99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发改专项资金安排。

四、招标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见附件）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报我委审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武汉全民健身中心管理服务中心
维修扩建项目新增维修工程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设计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该项目勘察费 0.23 万元，工程设计费 30.66 万元，工程监理费 20.63 万元，金额均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令明确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标准以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采取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主要设备、重要材料金额超出规模标准，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投标行为。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投标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18 年 11 月 7 日